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43 号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L3YRT0K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 309 省道靠近南刘庄村

法定代表人：史胜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造粒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造粒挤出工段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检查发现集气罩下方皮帘部分破损，造成废气有逸散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拍摄现场照片 7 张（共 7 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6 年 6 月 16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 1 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密闭。

2.2026 年 6 月 15 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

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6 年 6 月 15 日调取你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一份（共 4 页）、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共 4 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共 8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正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4.2026 年 6 月 15 日调取你单位环境功能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5.2026 年 6 月 15 日调取你单位工资单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6.2026 年 6 月 15 日调取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台账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下。

7.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16 号），责令你单位在集气罩下方加装皮帘，使废气不再逸散。

2026 年 6 月 1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4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向我局递交申辩材料。提出的陈

述申辩事项：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

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

2;

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8.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1,1]，处罚金额(X)：28743 元，代入公式： $28743=20000+(200000-20000)\times[(1/5)^2+(1^2+1^2+2^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8743 元。

在接到陈述申辩书后，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从轻行政处罚情节：你单位公司工作人员环保实操经验不足导致，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法的情形。目前你公司尚处于运营初期，整体运营成本较高，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企业经营压力极大、发展举步维艰，且事发后你公司主动自查自纠、全速完成整改，整改态度积极、整改成效到位，后续也将持续深化环保学习、完善内部管控，全力严守各项环保规定。

河南宇华大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违法行为产生的起因系环保设施出现破损，违法事实发生后该公司即刻

安排维修专业人员，第一时间完成更换及设备调试，整改成效到位。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故涉案公司提请从轻处理的申辩理由成立，应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单位符合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后果，在裁量金额 28743 元基础上减少 20%从轻处罚，最终罚款 22994 元的行政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转账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

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